

全宗号	307	年度	2006
期限	永久	件号	28

青 岛 市 物 价 局

青 岛 市 市 政 公 用 局 文 件
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
青价格〔2006〕211号

青 岛 市 物 价 局 青 岛 市 市 政 公 用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关 于 市 内 四 区 管 道 燃 气 入 网 费 标 准 等 有 关 问 题 的 通 知

市 内 四 区 管 道 燃 气 经 营 单 位：

为 促 进 管 道 燃 气 基 础 设 施 建 设 ， 保 障 居 民 生 活 和 企 业 生 产 经 营 用 气 的 需 要 ， 根 据 国 家 、 省 有 关 规 定 精 神 ， 结 合 我 市 实 际 ， 经 市 政 府 同 意 。

食堂以及其他非营业性用户按每立方米不高于 200 元由燃气供需双方协商确定;

2、酒店、宾馆及其他营业性用户按每立方米不高于 400 元由燃气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管道燃气入网费的收取和用途

(一) 管道燃气入网费由政府许可经营的燃气经营企业向用户收取

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管道燃气 入网费 标准 通知